**区司法局2014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和年度报告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工作概述

2014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区政府办公室的统一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梳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梳理编制过程中，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安全意识、保密意识，认真分析，严格把关，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非常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与其他工作统筹协调、同步推进，严格按照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进行公开，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检查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情况，确保应该公开的信息公开的准确及时。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4年，根据全局工作的开展情况，在财政信息方面，主动公开了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方面，公开了2013年度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其他情况：（1）全年无依申请公开信息。（2）全年无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3）没有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4）安排具体业务人员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熟练掌握业务技能。

五、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严格审查所有公开的信息内容，定期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泄密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方面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今后主动学习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稳步做好政策解读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定期做好信息更新维护。

2015年1月15日